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简·爱

上

[英]夏洛蒂·勃朗特/著 武合/译

Shi Wen xue
Jie ming zhi



吉林摄影出版社

I11
28
:22(1)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简 爱

(上)

[英]夏洛蒂·勃朗特 著
武 合 译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阴晓伟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2.8
ISBN 7-80606-498-2

I. 世… II. 阴… III. 世界文学—名著 IV. 130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538 号

世界文学名著精选

—— 简 爱(上)

阴晓伟 主编

责任编辑:李相状

封面设计:翟树成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 460 印张 1000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06-498-2/I·36

全套定价:918.00 元

简 爱

这部自传色彩很强的小说塑造了一个有着鲜明反抗性格、热烈追求独立人格的女性形象。出版后曾引起不小的轰动，人们对这部小说评说不一，争论纷纷。

《简爱》用纯洁而真实的情感，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朴实无华的爱情故事。男主人公罗切斯特真实得连一句奉承话都不会说，女主人公简·爱恰恰被这种举世难寻的真实深深地吸引，而产生了由衷的爱慕之情。然而由于贫富的不等、地位的差别，使这位从小寄人篱下的家庭女教师，不敢敞开心扉。突如其来的一场大火洗劫了罗切斯特的一切，包括他强健有力的臂膀以及能够“刺透人心”的眼睛之后，她深爱的人回到了他的身旁。他们要相互依偎，相互搀扶，走完美好的人生。

《简爱》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1816—1855）的成名作。

Jane Eyre

It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novel since its first appearance. The story is like that: Jane is an orphan who is at first raised by her aunt, Mrs. Reed and is then sent to Lowood School. Jane is considered plain, and learns to enjoy learning and living a simple life. When she goes to Thornfield Hall and is engaged to Mr. Rochester, she does not want to give up her industrious, simple life for one filled with gowns and jewels. When Rochester suggests that they go off together even though they cannot be married, Jane turns to God and finds the strength to leave him. She becomes the mistress of a school in Morton, and friend to the Rivers family. When she receives an inheritance from her uncle, Jane shares it with the Rivers, who she discovers are her family. She then finds Mr. Rochester and the two are married at last.

Jane Eyre is written by Charlotte Bronte, a renowned British writer in the 19th century.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8)
第三章	(18)
第四章	(30)
第五章	(50)
第六章	(67)
第七章	(77)
第八章	(90)
第九章	(101)
第十章	(112)
第十一章	(126)
第十二章	(149)
第十三章	(164)
第十四章	(179)
第十五章	(197)
第十六章	(214)
第十七章	(228)
第十八章	(256)
第十九章	(276)
第二十章	(292)
第二十一章	(315)
第二十二章	(344)

第二十三章.....	(353)
第二十四章.....	(368)
第二十五章.....	(395)
第二十六章.....	(412)
第二十七章.....	(426)
第二十八章.....	(480)
第二十九章.....	(494)
第三十章.....	(506)
第三十一章.....	(516)
第三十二章.....	(530)
第三十三章.....	(547)
第三十四章.....	(575)
第三十五章.....	(589)
第三十六章.....	(601)
第三十七章.....	(627)

第一章

这一天，出去走走是没有指望了。其实，早晨我们已经在一片没有树叶的小树丛中漫步了一个时辰，但是，从中午用餐的时候开始（在没有客人来的时候丽特夫人总是很早就用午餐），就刮起了冬天那刺骨的寒风，然后漫天乌云，大雨滂沱，户外的活动也就只好放弃了。

我倒是很希望如此。我一向不喜欢在散步时走得太远，尤其在这样寒冷的下午。设想一下，阴冷的黄昏时分回到家里，手脚都冻得没知觉了，还要挨保姆贝茜的责怪，又自我感觉身体不如伊丽莎、约翰和乔琪，心里既惭愧又难过，那情形实在令人害怕。

这个时候，刚才提到的伊丽莎、约翰和乔琪全在客厅里，围着他们的母亲，她则靠在炉边的沙发上，身边围着自己的孩子们（眼下他们都很乖），一副尽享天伦之乐的神情。而我呢？她允许我不用和他们坐在一块了，她说她很遗憾，只能让我独自在一边呆着。要是不是亲自从贝茜那儿听到，并且亲眼目睹，我的确在努力培养一种比较单纯随和的性格、活泼可爱的举止，也就是更加开朗、更加直率、更加自然些，那她真的剥夺了我享受那些只配给予知足快乐的孩子们的权利了。

“贝茜说我做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讨厌无端指责别人的人，也不喜欢人家纠缠不清问个不停，此外，大人说话时小孩儿最好躲到一边去，静静地

坐在那儿，不会说话就别开口。”

从客厅的门进去是一间不大的早餐室，我偷偷地溜了进去。那儿立着一个大大的书架，我很快从书架上随便抽出一本，留心一看里面有很多插图。我爬上窗台，像个东方佛教徒一样收脚盘腿坐着，将红窗帘几乎拉得密不透风，把自己更加隐密地藏了起来。

在我右边，绯红色的窗帘皱褶遮住了我的视线。左边，洁净的玻璃窗保护着我，让我既不用受十一月天气阴沉的影响，也不用与外面的世界分离。在翻书的空当，我抬头仔细观察冬天天午后的景色，只见远处一片白茫茫的云雾，近处湿漉漉的草地和被风雨袭击的灌木丛。一阵狂风持久而凛冽，驱赶着倾盆大雨，横空扫过。

我又低下头看书，这本书是彼由斯特的《英国鸟类史》。我通常对文字部份没太多兴趣，只有那么几页前言，才不肯当作空页信手翻过。书中提到了海鸟生栖的地方，提到了只有海鸟栖息的“孤单单的石头和海岬”，提到了最南面的林内斯尼斯，或者内斯，到北面都布满小岛屿的挪威海岸：

这里，北冰洋卷起的巨大漩涡，
冲击在极地凄凉光秃的岛屿四面。
而大西洋那汹涌的波涛，
则注入了狂暴的挪威利特群岛。

我更加记得书中提到的拉普兰德、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新赞布拉、冰岛和格陵兰寒冷而萧瑟的海岸——“那

一望无际的北极圈和戈壁沙漠般荒凉的、终日阴沉的地区，那里是霜雪的最终归宿。历经千百个世纪的寒冬一层加一层重叠起来的坚硬的冰原，铺满了整个北极，使层峦叠嶂的阿尔卑斯山脉闪耀着珍珠般的光亮，并使极地的严寒冷酷不断地升级。”对这些灰白暗淡的世界我有我自己的想法，如同孩子们脑海中不知不觉滑过的所有模棱两可的东西，既模模糊糊又出奇地印像鲜明。汹涌澎湃的大海中孤立的岩石，漫长而人烟稀少的海岸上搁浅的破船，还有那不时从云层中用冷眼窥视沉舟的清冷惨白的月亮。这些插图，都因有了这些文字的说明而变得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我无法描述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伤情调：荒寂的墓园，渗透着清冷刻着铭文的墓碑，一扇破旧的门，两棵光秃秃的树，围绕着落着枯枝败叶地面的残垣断壁，还有那唯一可以令人明白是薄暮之时的初升的弦月。

我隐隐有种灵感：那两艘停在沉寂海面上的船就是主宰着大海的一切的幽灵。

面目狰狞的魔鬼从背后默无声息地按住盗贼的包裹，我赶紧往下翻，真是一幅使人做恶梦的画面。

然后又是一幅：一个黑黑的头上长着角的怪兽如同雕塑一样毫无表情地立在岩石顶端，默默地注视着远处一群围着绞刑架的人。

一幅画是一个故事，由于我理解能力还差，欣赏水平不高，它们总是显得那样神秘莫测，但又妙趣横生，就像一些冬日的夜晚，贝茜情绪高昂地讲述的故事一样。碰到这样的時候，贝茜就把烫衣板搬到育婴室的壁炉旁，让我们在它周围坐

好。她一边熨丽特夫人的网眼饰边，烫出睡帽的边沿褶裥来，一边让我们急切地听她讲那一个个爱情故事和冒险故事，这些故事来自于那些古老的神话传说和更古老的歌谣；或者像我后来的发现一样，来自出版于一七八一年的《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

当时，我膝头放着比彼由斯特的《英国鸟类学》，心里喜不自尽，起码是自得其乐，所以很害怕有人来扰乱。但扰乱很快就来了，餐厅的门开了。

约翰·丽特嚷到，“唔！忧郁小姐！”当他发觉房间里没有一人时，又打住了。

“见鬼，去什么地方了？”他然后说。“莉琪！乔琪！”（喊着他的姐妹）“琼到哪儿去了，告诉妈妈她溜到雨里去了，这个坏东西！”“幸好窗帘把我挡住了，”我想，热切地盼望他不会找到我的藏身之处。他自己根本也无能为力，因为他反应不灵敏，眼神也朦朦胧胧。但伊丽莎从门口一探头出来，就立刻说：“窗台上不正是她吗，杰克？”

我再也躲不住了。一想到要被约翰拽出来，我就浑身打颤。

“你有什么事？”我忐忑不安地问。

“应该说‘你找我有事吗，丽特少爷？’”他漫不经心地说。“我让你到这边来！”他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示意我过去站在他面前。

约翰·丽特是个十四岁的学生，相比起来，我比他小四岁，我不过十岁。相对十四岁的孩子而言，他长得是高大粗壮，黑乎乎的皮肤显得他似乎有点病。他脸盘阔大，四肢很健壮，大

手大脚。吃饭的时候他惯于狼吞虎咽，结果弄得肝火过旺，两眼昏花，双颊已有细小的皱纹。现在他本应在学校安安静静地学习，可他妈妈却以“他身体欠佳”为由，把他接回家来一住就是五六十天。他的老师迈尔斯先生曾好心地对他妈妈说，如果家里少给他送点糕点甜食的话，他的身体就会长得很棒。但是做母亲的耳朵里容不下这些刺耳的忠言，她只会往儿子好的一面想：约翰青黄的脸色是由于用功过度，也许是因为太过于想家了。

约翰对妈妈和姐妹们感情不深，但他很讨厌我。他总是经常这样欺侮我，虐待我，不是一周两三回，也不是一天一两回，使得我哪根神经都怕他，他一靠近，我浑身上下的每一块肌肉都会收紧起来。有时他会把我吓得手足无措，但面对他的惊吓和欺侮，我没有诉苦的地方。仆人们不愿为了我而去得罪他们的少爷，而丽特夫人则装聋作哑，儿子打骂我，她若无其事，他老是在她的面前这样做，而在背着她的时候就别说有多少了。

对约翰的欺辱我已惯于逆来顺受，所以就来到他椅子前。他花了大概三分钟，一个劲地向我吐舌头，差点儿绷断舌根。我知道他会立刻动手，我害怕挨打，就一面瞪视着这个就要动手的人那让人恶心的丑态。我不知道他是否看出了我的心思，总之他一句话也没说，突然间拼命打我。我绊了一下，从他椅子前，后退了一两步才站定身子。

“谁叫你刚才那么无礼的跟妈妈回嘴，这是对你的惩罚”他说，“你这耗子！谁叫你鬼鬼祟祟藏到窗帘后面，谁叫你两分钟之前眼光里流露出那种鬼神气。”

我已经习惯了约翰·丽特的辱骂，一直不想去搭理，一心只想着怎样去忍耐辱骂以后固定到来的殴打。

“你为什么藏在窗帘后面？”他问。

“我看书。”

“把书拿出来。”

我走到窗前把书拿来。

“你连摸一下我们的书的份儿都没有。妈妈说你家根本就养不起你，你没钱，你父亲把钱全部带走了，你该去乞讨，不该和我们这些富贵人家的孩子一起住在这儿，和我们共同进餐，穿我妈妈用她辛苦赚的钱买来的衣服。你乱翻我的书架，现在我一定饶不了你。这些书是我的，整幢房子也都掌握在我手中——或者过几年将由我掌管这里的一切。过去，站到门口去，不许你靠近镜子和窗户。”

我机械地照着他的话去做，起初并不明白他的意图，但当我看到他举起书并作出要扔的样子，然后站起身要朝我猛掷过来时，我本能地惊呼着赶忙躲避。但是已经太晚了，书扔过来重重地砸着我的头，我跌倒在地，头撞在门上磕破了，血不断地从伤口处流出来，钻心的疼。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其他种种感情也稀里古怪涌现在脑海中。

“邪恶残暴的坏孩子！”我忍着痛咬牙切齿地骂道。“你像个杀人犯——你是个十恶不赫的奴隶主——你就像罗马皇帝！”

我看过克尔丝秘的《罗马史》，对尼古、开力古拉等人已经形成自己的看法，并暗自作过比较，但万万没有想到会这么大声地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大嚷大叫。“这是从她嘴里说出的吗？”

伊丽莎、乔琪，你们可听见她说了什么？我怎么能不去告诉妈妈呢？不过我先得——”

他直冲我过来，我只感到他抓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我跟一个亡命的家伙滚打在一块了。我发现他真是个暴徒，是个杀人犯。血滴从头上顺着脖子流下来，我感到一阵火烧火燎地剧痛。这些感觉一时充斥了我，我变得勇猛起来，并疯狂地和他扭打在一起。我不知道自己的双手到底做了什么，只听见他一边骂我“耗子！耗子！”一边杀猪般地嚎叫着。他的帮手就在眼前，伊丽莎和乔琪都早已跑出去搬救兵了，丽特夫人上楼，来到我们打架的地方，后面跟着贝茜和女佣阿博特，她们将我们分开了，我只听见她们说：

“噢！噢！如此大的气撒在约翰少爷身上！”

“如此火冒三丈的谁见过！”

然后丽特夫人补充说：

“把她带到红屋子里去，关起来。”然后立刻就有两个人扭住了我，把我推向楼上。

第二章

我一路不停地拼命反抗，这对我是前所未有的，可这情形使贝茜和阿博特小姐印像中的我坏到了极点。事实上，我有点儿冲动，或是像法国人说的有些失控。我意识到片刻的反抗后会是奇怪的惩罚，于是，同任何一个造反的奴隶一样，我在绝望中决心，拼他个不是网破，就是鱼死。

“把她的胳膊扭到背后，阿博特小姐，她就像只暴烈的疯猫。”

“居然不感到脸红！不害臊！”太太的使女看我像看一只稀奇的动物喊着，“多惊人的行为呀！爱小姐，你居然敢打起年轻的绅士。你恩人的孩子啦！你的小主人啊！”

“主人！他怎么可能是我的主人？难道我变成了他的仆人的吗？”

“不，比起仆人，你还差得远呢，你无法干活以换取你所要的面包、点心、水等等。坐在那儿，好好想想你的坏脾气。”

她们已把我强拉带拖地塞进丽特太太所说的那间屋子，并把我面朝下背朝上地按在一条凳子上，我刚想像根弹簧似地弹起来，她们的两双手就立刻把我抓得死死的，动弹不得。

“你要不安安静静地坐着，就把你的手脚都捆起来，”贝茜说，“阿博特小姐，把你的吊袜借我用一下，我那根她一挣就会变得七零八落。”

阿博特小姐开始从粗壮的腿了解那根结实的带子。她们为

捆绑我所忙的准备和其所包含的无法想像的屈辱，使我激愤的情绪稍稍平静了一些。

“别解了，”我使劲叫道，“我照你们的话去做。”

作为保证，我双手再也没有离开凳子，而且抓得紧紧的。

“记住别动，”贝茜说，知道我确实已经冷静下来了，于是她放开了手。然后她和阿博特小姐抱臂站在那儿，拉着脸，用疑惑的双眼瞪着我，似乎认为我的神经出了毛病。

“她以前从未有过这样的行为，”最后，贝茜转身对阿博特说。

“不过她天生就这样，”阿博特回答，“我常常跟太太谈起我对她的看法，太太也赞同。这小东西太聪明了，从来没见过像她这样年纪就有那么多鬼心眼的姑娘。”

贝茜没有回答，但没一会便对我说：

“小姐，你该清楚，你受了丽特夫人的恩惠，是她养活你的，要是她把你赶出来，你就得进孤儿院了。”

听了她们的这番谈话，我没什么可说的，因为几乎都是陈词滥调了。我很年幼的时候记忆中就有了像这样的暗示。这些指责我依靠别人活着的话，已成了意义模糊的老调，令人痛苦，令人伤心，但又不太容易理解。可博特小姐又说道：

“因为太太好心把你和丽特小姐丽特少爷一块养大，就以为你自己和他们是一样的？你不能这样认为，他们将来会成为阔小姐阔少爷，而你却只能是一个穷光蛋。你得乖巧点儿，最好顺着他们，这才是你应该做的。”

“我们对你说的这些全是为了你好，”贝茜补充道，口气倒并不严厉，“你做事要知趣些，学得乖一点儿，这样也许可以

把这儿当做你的家住下来；如果你意气用事，胡作非为，我敢断定，太太会把你赶出去。”

“并且，”阿博特小姐说，“上帝也不会宽恕她，在她发脾气时便索取她的性命，到那时候看她还能去哪？好了，贝茜，咱们离开这间屋子吧，别管她，反正她一向对我们恨之入骨。爱小姐，你一个人霸占整个房间的时候，好好祷告祷告吧。你要是死不悔改，就会有妖怪从烟囱里冒出来，把你抓走。”

她们很快就走了出去，关上了门，还在门上重重加了锁。

红屋子是一间不常用的房，通常都是空闲的，真的，我敢说从没有人住过。除非某天一下子有大批客人来访问盖茨海德府，才会不放过任何一个房间。而它却是整幢府邸中最宽敞堂皇气派宏伟而且令人十分舒服的房间。一张由粗大的红木架子支撑着的床，被一张大大的绛红色的织锦幔帐围着，圣幕一样，就摆在屋子中央。两扇宽敞明亮的大窗，窗帘一直都是挂下来，半掩在用相同布料做成的装饰后面。地面上一律铺着红色的地毯。床脚边的桌子上则覆盖着一块鲜红的台布。墙是柔和的黄褐色，里面均匀地透着点粉红。衣柜、梳妆台和椅子的原料都是那昂贵的发着暗暗的光的老红木。床上层层堆起的被褥和枕头，上面覆盖着雪白的马赛床罩，在周围深色陈设的映衬下犹如鹤立鸡群一般，发出耀眼的白光。靠近床头的一张大安乐椅上也铺着白色的坐垫，同样十分醒目，它前面伏着一张脚凳，看上去我觉得就像一个发着白光的宝座。

这间屋子使人感到寒冷，因为很少生火，又很幽静，因为喧嚣的育儿室和厨房还在另一边，很庄严，因为前面我已提到过，这儿很少有人光顾。只有女佣人一人星期六来这儿清理一